

# 武威市惠企政策汇编

二〇二六年三月

# 说 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近期出台的一揽子增量政策，确保政策红利全方位惠及企业，市直有关部门对国家、省市支持企业发展政策进行梳理，编辑完善《武威市惠企政策汇编》，明确政策内容、支持范围、申报条件、执行期限、具体承办科室及咨询电话，供各单位、各企业参考。



武威市惠企政策汇编

# 目 录

1. 税收惠企政策.....	1
2. 人社惠企政策.....	11
就业政策.....	11
社保政策.....	26
劳动关系政策.....	42
人事人才政策.....	45
3. 农业产业支持政策.....	47
4. 工业和信息化产业支持政策.....	49
5. 建筑行业支持政策.....	54
6. 文化旅游产业支持政策.....	55

# 税收惠企政策

## ● “六税两费”税费支持政策

**政策内容：**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适用范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适用条件：**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

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设立的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两个条件的，可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上述规定的优惠政策。

**执行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注意事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公告上述规定的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咨询方式：**市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科 0935-2257741

## ●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政策内容：**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 5%）。

**适用范围：**小型微利企业。

**适用条件：**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

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执行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咨询方式：**市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科 0935-2214039

## ● 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

**政策内容：**1.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2.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适用范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执行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

**咨询方式：**市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科 0935-2231876

## ●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内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适用范围：**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咨询方式：**市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科 0935-2214039

## ● 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

**政策内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适用范围：**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咨询方式：**市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科 0935-2214039

## ● “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内容：**符合条件的企业从取得经营收入的第一年至第三年可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适用范围：**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新能源发电企业等。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咨询方式：**市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科 0935-2214039

## ● 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政策内容：**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适用范围：**1.加计扣除政策适用于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2.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包括：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行业的企业，是指以上述行业业务为主营业务，其研发费用发生当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按税

法第六条规定计算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余额 50%（不含）以上的企业。上述行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 50%（含）以下的，可按规定申报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咨询方式：**市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科 0935-2214039

## ● 涉农项目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内容：**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 **适用范围：**

1.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①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②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③中药材的种植；④林木的培育和种植；⑤牲畜、家禽的饲养；⑥林产品的采集；⑦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⑧远洋捕捞。

2.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①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②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企业从事国家限制和禁止发展的项目，不得享受本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咨询方式：**市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科 0935-2214039

### ●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内容：**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 **适用条件：**

1.所称孵化服务是指为在孵对象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鉴证咨询服务。

2.所称在孵对象是指符合相关部门发布的认定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孵化企业、创业团队和个人。

**执行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注意事项：**

1.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当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

2.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按规定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并将房产土地权属资料、房产原值资料、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孵化协议等留存备查。

3.2018年12月31日以前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以及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2024年1月1日起继续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2024年1月1日以后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认定之日次月起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被取消资格的，自取消资格之日次月起停止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公告2023年第42号）

**咨询方式：**市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科 0935-2257741

市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科 0935-2231876

## ● 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以下简称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2 号）

**咨询方式：**市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科 0935-2214039

## ● 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政策内容：**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适用条件：**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 12 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 12 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

存续月数×12

**执行期限：**2018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3号）

**咨询方式：**市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科 0935-2257741

# 人社惠企政策

## 就业政策

### 一、 职业培训补贴

#### (一) 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补贴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统称五类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每人累计最多享受3次。

**补贴标准：**补贴标准按照职业分类和培训成本分A、B、C、D四类，A类1500元/人，B类1200元/人，C类1000元/人，D类600元/人(A、B、C、D四类培训总课时分别不少于120课时、100课时、80课时、60课时，每课时为45分钟)。

**申报材料：**基本身份类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培训机构开具的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等。

**受理地点：**市、县区人社局

**咨询电话：**武威市人社局 0935-2217578

凉州区 0935-2217790      民勤县 0935-4119080

古浪县 0935-5553454      天祝县 0935-3121358

**政策依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4〕152号）

## （二）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补贴

**补贴对象：**对企业新录用的五类人员；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培训后取得证书的给予补贴。

**补贴标准：**按不超过就业技能培训同类职业（工种）补贴标准的80%执行，给予A类1200元/人、B类960元/人、C类800元/人、D类480元/人。

**申报材料：**企业申请直补培训补贴资金时，须提供申报资料和部分实操照片等佐证资料。

**受理单位：**市、县区人社局

**咨询电话：**武威市人社局 0935-2217578

凉州区 0935-2217790      民勤县 0935-4119080

古浪县 0935-5553454      天祝县 0935-3121358

**政策依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4〕152号）

### **(三) 创业培训补贴**

**补贴对象：**参加“产生你的企业想法”（GYB）培训、“创办你的企业”（SYB）培训、已领取我市营业执照参加“改善你的企业”（IYB）培训、“扩大你的企业”（EYB）培训以及参加网络创业培训、创业模拟实训的六类人员。

**补贴标准：**1. 参加 GYB 培训，并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每人不超过 500 元的培训补贴。2. 参加 SYB、IYB、EYB 培训，并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每人不超过 1600 元的培训补贴。3. 参加网络创业培训或创业培训+实训，并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每人不超过 1900 元的培训补贴。

**申报材料：**基本身份类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培训机构开具的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等。

**受理单位：**市、县区人社局

**咨询电话：**武威市人社局 0935-2217578

凉州区 0935-2217790      民勤县 0935-4119080

古浪县 0935-5553454      天祝县 0935-3121358

**政策依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4〕152号）

### **(四) 技师培训补贴**

**补贴对象：**在相应职业（工种）生产一线岗位工作，具备晋升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条件，通过培训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

**补贴标准：**通过培训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予 A 类 2500 元/人、3500 元/人，B 类 2000 元/人、3000 元/人，C 类 1500 元/人、2500 元/人，D 类 1000 元/人、2000 元/人培训补贴。其中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参加各职业（工种）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标准为 1000 元/人。

**申报材料：**基本身份类证明原件或复印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原件或复印件等。

**受理单位：**市、县区人社局

**咨询电话：**武威市人社局 0935-2217578

凉州区 0935-2217790      民勤县 0935-4119080

古浪县 0935-5553454      天祝县 0935-3121358

**政策依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4〕152号）

### （五）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补贴对象：**对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的企业职工，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

**补贴标准：**按照培训职业（工种）等级、耗材情况等确定，每人每年的补贴标准为 5000 元，可根据经济发展、培训成本、物价指数等情况进行调整。补贴期限一般为 1 至 2 年，特殊情况可延长到 3 年。

**申报材料：**企业在开展学徒培训前将有关材料报所在地人社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应包括《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申报书》、培训计划、学徒名册、劳动合同（或学生学徒的实习协议和就业协议复印件）、企业与学徒签订的培养协议、企业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复印件及其他相关材料。

**受理单位：**市、县区人社局

**咨询电话：**武威市人社局 0935-2217578

凉州区 0935-2217790      民勤县 0935-4119080

古浪县 0935-5553454      天祝县 0935-3121358

**政策依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4〕152号）

## 二、职业技能评价补贴

**补贴对象：**对同一职业（工种）初次通过职业技能评价并取得符合规定证书（包括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

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五类人员。

**补贴标准:**职业技能评价补贴按照不高于每人 300 元标准据实补，可以由符合条件的人员直接向人社部门申请，也可由垫付评价费用的评价机构代为申请。

**申报材料:**参训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能力证书)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受理单位:**市、县区人社局

**咨询电话:**武威市人社局 0935-2214090

凉州区 0935-2217790 民勤县 0935-4119080

古浪县 0935-5553454 天祝县 0935-3121358

**政策依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甘财社〔2024〕152号)

### 三、就业见习补贴

**补贴对象:**吸纳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 岁登记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见习单位。

**补贴标准:**按照见习期内见习人员实际在岗时间，给予见习单位每人每月 1000 元就业见习补贴。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60%(不含 60%)、60%-70%(不含 70%)、70%及以上的，补贴标准分别提高至 1200 元、1350 元和 1500 元。

**申报材料:** (1)见习单位。本单位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见习人员管理办法、《武威市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申请表》。(2)见习人员。个人简历、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毕业证原件和复印件、本人就业创业证(需进行失业登记)或未参加职工养老保险证明/断缴职工养老保险证明、《见习协议书》，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单、其他能证明本人技能及职业相关的原件和复印件。

**受理单位:** 市、县区人社局

**咨询电话:** 武威市人社局 0935-2232560

凉州区 0935-2225963      民勤县 0935-4121183

古浪县 0935-5553454      天祝县 0935-3121968

**政策依据:** 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4〕152号)

#### 四、困难学生一次性求职补贴

**补贴对象:** 毕业学年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

**补贴标准:** 按每人 1000 元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

**申报材料:** 基本身份类证明原件或复印件、《低保证》、

《户口本》、《残疾人证》、低保金记录等相关材料。

**受理单位：**市、县区人社局

**咨询电话：**武威市人社局 0935-2217578

凉州区 0935-2214570      民勤县 0935-4119080

古浪县 0935-5553454      天祝县 0935-3121358

**政策依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甘财社〔2024〕152号）

## 五、社会保险补贴

### （一）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 1. 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补贴对象：**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

**补贴标准：**按照其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申报材料：**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参加社会保险凭证、企业与吸纳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复印件等其他相关材料。

**受理单位：**各县区人社局

**咨询电话：**

凉州区 0935-2214570      民勤县 0935-4119080

古浪县 0935-5553454      天祝县 0935-3121358

**政策依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4〕152号）

## **2.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补贴对象：**对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灵活就业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补贴标准：**按不超过其个人实际缴费的2/3给予补贴，对超过社保缴费基数100%部分不予补贴。

**申报材料：**基本身份类证明原件或复印件、毕业证书、灵活就业证明等材料。

**受理单位：**各县区人社局

**咨询电话：**

凉州区 0935-2214570      民勤县 0935-4119080

古浪县 0935-5553454      天祝县 0935-3121358

**政策依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4〕152号）

## **(二)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 **3. 单位招用（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补贴对象：**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

**补贴标准：**按照其为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申报材料：**社保补贴申请表、人员花名册、就业创业证、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社保缴费凭证等相关材料。

**受理单位：**各县区人社局

**咨询电话：**

凉州区 0935-2214570      民勤县 0935-4119080

古浪县 0935-5553454      天祝县 0935-3121358

**政策依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4〕152号）

### **4.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补贴对象：**对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灵活就业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就业困难人员。

**补贴标准：**按不超过其个人实际缴费的 2/3 给予补贴，

对超过社保缴费基数 100%部分不予补贴。

**申报材料：**本人《就业创业证》复印件、养老保险缴费凭证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受理单位：**各县区人社局

**咨询电话：**

凉州区 0935-2214570      民勤县 0935-4119080

古浪县 0935-5553454      天祝县 0935-3121358

**政策依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甘财社〔2024〕152号）

## 六、公益性岗位补贴

### （一）城镇公益性岗补贴

**补贴对象：**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的人员范围为就业困难人员，重点是其中的大龄失业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

**补贴标准：**按照就业困难人员实际在岗时间给予岗位补贴，补贴标准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申报材料：**就业困难人员自愿提出申请并填写《公益性岗位从业申请表》，经乡镇或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推荐，由用人单位负责受理提交当地人社部门申请。

**受理单位：**市、县区人社局

**咨询电话：**武威市人社局 0935-2217578

凉州区 0935-2214570      民勤县 0935-4119080

古浪县 0935-5553454      天祝县 0935-3121358

**政策依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甘财社〔2024〕152号）

## （二）乡村公益性岗补贴

**补贴对象：**以是否能胜任和完成岗位职责任务为标准，托底安置具有甘肃省户籍、16周岁以上、有就业意愿和劳动能力，具备胜任相应工作的身体条件、无法外出和无业可就的脱贫人口。村干部及其家庭成员（村干部包括行政村党支部书记和副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村文书等享受较高财政补助人员）不列入聘用对象。允许从事非全日制乡村公益性岗位的人员兼职从事灵活就业。对符合条件，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脱贫人口特别是困难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困难重病家庭成员、困难家庭妇女、易地扶贫搬迁家庭成员、大龄超龄人员，以及“零彩礼”“低彩礼”女方家庭成员优先安排。

**补贴标准：**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指导标准为500元/月，临时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指导标准为500-1000元/月。

**申报材料：**脱贫人口自愿提出申请并填写《乡村公益性

岗位人员安置审批表》，通过村委会向当地乡镇政府申报，乡镇政府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研究确定拟选聘人员，上报当地人社部门备案。

**受理单位：**县区人社局

**咨询电话：**武威市人社局 0935-2217578

凉州区 0935-2214570      民勤县 0935-4119080

古浪县 0935-5553454      天祝县 0935-3121358

**政策依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甘财社〔2024〕152号）

## 七、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机构补助

**补贴对象：**组织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到企业实现稳定就业（签订并实际履行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的各级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中介组织。

**补贴标准：**按照每人200元给予一次性奖补。

**申报材料：**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法人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受理单位：**市、县区人社局

**咨询电话：**武威市人社局 0935-2217578

凉州区 0935-2214570      民勤县 0935-4119080

古浪县 0935-5553454      天祝县 0935-3121358

**政策依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4〕152号）

## 八、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 （一）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补助

**补贴对象：**经评审确定的国家级和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项目。

**补贴标准：**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根据基地人才培养领域划分不同类别，分类分档确定补助标准为300-700万元，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补助标准为150万元。

**申报材料：**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申报表、法人资质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受理单位：**市、县区人社局

**咨询电话：**武威市人社局 0935-2217578

凉州区 0935-2214570      民勤县 0935-4119080

古浪县 0935-5553454      天祝县 0935-3121358

**政策依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甘财

社〔2024〕152号)

## (二) 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补助

**补贴对象:** 经评审确定的国家级和省级技师大师工作室项目。

**补贴标准:**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根据工作室人才培养领域划分不同类别，分类分档确定补助标准补助标准为10-30万元，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补助标准为5万元。

**申报材料:** 国家级和省级技师大师工作室项目申报表、法人资质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受理单位:** 市、县区人社局

**咨询电话:** 武威市人社局 0935-2217578

凉州区 0935-2214570      民勤县 0935-4119080

古浪县 0935-5553454      天祝县 0935-3121358

**政策依据:** 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4〕152号)

## 社保政策

### （一）工伤认定申请

**受理条件：**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人社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人社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申报材料：**工伤认定申请表；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受理地点：**市、县区人社局。

**咨询电话：**武威市人社局 0935-2116070

凉州区 0935-2211820      民勤县 0935-4122184

古浪县 0935-5128930      天祝县 0935-3121991

### （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受理条件：**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或者停工留薪期满（含劳动能力鉴

定委员会确认的延长期限)，工伤职工或者其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向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申报材料:**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有效的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病历材料；工伤职工的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受理地点:** 市人社局。

**咨询电话:** 武威市人社局 0935-2116070

凉州区 0935-2211820           民勤县 0935-4122184

古浪县 0935-5128930       天祝县 0935-3121991

### (三) 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申请

**受理条件:** 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1年后，工伤职工、用人单位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向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申报材料:**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有效的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病历材料；工伤职工的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受理地点:** 市人社局。

**咨询电话:** 武威市人社局 0935-2116070

凉州区 0935-2211820      民勤县 0935-4122184  
古浪县 0935-5128930      天祝县 0935-3121991

#### **(四) 停工留薪期延长确认**

**受理条件:** 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 停工留薪期确需延长的, 由工伤职工本人填写《甘肃省工伤职工延长停工留薪期确认申请表》, 用人单位加注意见, 在停工留薪期满前10个工作日内, 向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延长申请, 并提交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和病历资料。经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同意, 可以适当延长。

**申报材料:** 甘肃省工伤职工延长停工留薪期确认申请表; 有效的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病历材料。

**受理地点:** 市、县区人社局。

**咨询电话:** 武威市人社局 0935-2116070

凉州区 0935-2211820      民勤县 0935-4122184  
古浪县 0935-5128930      天祝县 0935-3121991

#### **(五) 工伤预防项目申报**

**受理条件:** 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根据本地区确定的工伤预防重点领域, 于每年工伤保险基金预算编制

前提出下一年拟开展的工伤预防项目,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向人社部门申报。

**申报材料:**工伤预防项目可行性报告; 工伤预防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开展项目所必需的设备、信息技术等相关材料。

**受理地点:** 市、县区人社局。

**咨询电话:** 武威市人社局 0935-2116070

凉州区 0935-2211820          民勤县 0935-4122184

古浪县 0935-5128930          天祝县 0935-3121991

#### (六)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受理条件:**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在外省市参保缴费暂停后流动到武威参保缴费的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出: 在武威市参保缴费暂停后流动到外省市的参保人员。

**申报材料:**现场办理需提供身份证或社保卡进行办理。参保人员也可以登录全国统一的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掌上12333等渠道提交转移申请,线上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不再提供纸质材料及表单。

**受理地点:** 市、县区社保服务中心。

**受理电话:** 武威市社保中心0935-2116030

凉州区0935-6168007      民勤县0935-5816963

古浪县0935-5120681      天祝县0935-3139390

### **(七) 参保企业(单位)基本信息变更**

**受理条件:** 基本信息变更的参保单位。

**申报材料:** 市场监管、机构编制部门变更文件。

**受理地点:** 市、县区社保服务中心。

**受理电话:** 武威市社保中心0935-2116030

凉州区0935-6168007      民勤县0935-5816963

古浪县0935-5120681      天祝县0935-3139390

### **(八) 参保企业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受理条件:** 参保单位当月有人员增减变动时。

**申报材料:** 《武威市社会保险参保人员增减申报表》。

**受理地点:** 市、县区社保服务中心。

**受理电话:** 武威市社保中心0935-2116030

凉州区0935-6168007      民勤县0935-5816963

古浪县0935-5120681      天祝县0935-3139390

### **(九) 企业职工正常退休**

**受理条件:** 职工达到国家规定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2029年12月31日前最低缴费年限为15年,

从2030年1月1日起，职工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由15年逐步提高至20年，每年提高6个月），可以自愿选择弹性提前退休，提前时间距法定退休年龄最长不超过3年，且退休年龄不得低于女职工50周岁、55周岁及男职工60周岁的原法定退休年龄。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所在单位与职工协商一致的，可以弹性延迟退休，延迟时间距法定退休年龄最长不超过3年。

**申报材料：**《甘肃省企业职工“退休一件事”办理登记表》、单位出具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定报告（附：个人退休申请、公示、公示证明、个人基本信息采集表）；身份证及社保卡复印件1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时间申请书；拟退休人员人事档案及养老保险手册。

**受理地点：**市、县区社保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武威市社保中心 0935-2116027

凉州区 0935-6168015      民勤县 0935-5938816

古浪县 0935-5126595      天祝县 0935-3122060

#### **（十）职工提前退休申请**

**受理条件：**从事高空和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工作累计满10年，从事井下、高温工作累计满9年，从事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累计满8年；达到改革后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年龄

及国家规定的最低缴费年限；单位在职职工或 2002 年 8 月 6 号前与原企业解除劳动关系灵活就业人员。

**申报材料:**市人社局特殊工种认定材料；《甘肃省企业职工“退休一件事”办理登记表》；单位出具的企业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定报告（附：个人退休申请、公示、公示证明、基本信息采集表）；身份证及社保卡复印件 1 份；拟退休人员人事档案、养老保险手册。

**受理地点:**市、县区社保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武威市社保中心 0935-2116027

凉州区 0935-6168015      民勤县 0935-5938816

古浪县 0935-5126595      天祝县 0935-3122060

### **(十一)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受理条件:**职工在职期间死亡，退休、退职人员死亡，或符合清退个人账户的其它条件，其账户余额一次性支付给死者的法定继承人、指定的受益人或本人。

**申报材料:**继承人身份证明；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或社会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承诺书；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死亡一次性遗属待遇和个人账户储存额申领表；符合清退个人账户的其它证明材料（优先通过参保人员社保卡进行发放）。

**受理地点:**市、县区社保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武威市社保中心 0935-2116027

凉州区 0935-6168015      民勤县 0935-5938816

古浪县 0935-5126595      天祝县 0935-3122060

## **（十二）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受理条件：**依法参加工伤保险职工及患职业病职工在工伤认定期限内按照工伤认定程序进行工伤认定且工伤认定结果确认为工伤的，在签订工伤服务协议的定点医疗机构救治及进行工伤康复，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申报材料：**待遇领取人员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工伤职工住院费用清单、病历、住院发票原件、体内置放材料合格证、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表。

**受理地点：**市、县区社保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武威市社保中心 0935-2116036

凉州区 0935-6168011      民勤县 0935-5934161

古浪县 0935-5252887      天祝县 0935-3139386

## **（十三）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申领**

**受理条件：**经人社部门认定因工死亡的工伤参保职工，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丧葬补助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待遇标准：**丧葬补助金为 6 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

**申报材料：**一次性工亡丧葬补助金核定表、社会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承诺书。

**受理地点：**市、县区社保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武威市社保中心 0935-2116036

凉州区 0935-6168011      民勤县 0935-5934161

古浪县 0935-5252887      天祝县 0935-3139386

#### **（十四）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受理条件：**依靠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并有下列情形的，可按规定申请供养亲属抚恤金：（1）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2）工亡职工配偶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的；（3）工亡职工父母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的；（4）工亡职工子女未满 18 周岁的；（5）工亡职工父母均已死亡，其祖父、外祖父年满 60 周岁，祖母、外祖母年满 55 周岁的；（6）工亡职工子女已经死亡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其孙子女、外孙子女未满 18 周岁的；（7）工亡职工父母均已死亡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其兄弟姐妹未满 18 周岁的。

**待遇标准：**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工亡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 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 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 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

**申报材料：**供养亲属抚恤金核定表、家庭情况说明、待遇领取人员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社会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承诺书。

**受理地点：**市、县区社保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武威市社保中心 0935-2116036

凉州区 0935-6168011      民勤县 0935-5934161

古浪县 0935-5252887      天祝县 0935-3139386

### **（十五）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受理条件、待遇标准：**依法参加工伤保险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至十级伤残的，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待遇标准：**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标准为：五级伤残 18 个月，六级伤残 16 个月；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标准为：

五级伤残 18 个月，六级伤残 16 个月，七级伤残 13 个月，八级伤残 11 个月，九级伤残 9 个月，十级伤残 7 个月。

**申报材料：**待遇领取人员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伤残待遇核定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

**受理地点：**市、县区社保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武威市社保中心 0935-2116036

凉州区 0935-6168011      民勤县 0935-5934161

古浪县 0935-5252887      天祝县 0935-3139386

### **(十六) 伤残待遇申请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受理条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有伤残等级及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确认需要生活护理的参加工伤保险的工伤职工。

**待遇标准：**(1)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一级伤残为 27 个月的本人工资，二级伤残为 25 个月的本人工资，三级伤残为 23 个月的本人工资，四级伤残为 21 个月的本人工资；五级伤残为 18 个月的本人工资，六级伤残为 16 个月的本人工资；七级伤残为 13 个月的本人工资，八级伤残为 11 个月的本人工资，九级伤残为 9 个月的本人工资，十级伤残为 7 个月的本人工资。(2) 伤残津贴标准为：一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90%；二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85%；三

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80%；四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75%。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3）生活护理费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或者生活部分不能自理 3 个不同等级支付，其标准分别为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50%、40%或者 30%。

**申报材料：**劳动能力等级鉴定费用票据、待遇领取人员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伤残待遇核定表。

**受理地点：**市、县区社保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武威市社保中心 0935-2116036

凉州区 0935-6168011      民勤县 0935-5934161

古浪县 0935-5252887      天祝县 0935-3139386

### （十七）失业保险金申领

**补贴对象：**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 1 年；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有求职要求并进行失业登记的失业人员

**补贴标准：**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按失业人员失业前所在单位和本人累计缴费计算。失业人员失业前所在单位和本人按规定累计缴费时间满 1 年不满 2 年的，领取 4 个月失业

保险金；满 2 年不满 3 年的，领取 6 个月；满 3 年不满 4 年的，领取 9 个月；满 4 年不满 5 年的，领取 12 个月；满 5 年不满 6 年的，领取 13 个月；满 6 年不满 7 年的，领取 14 个月；满 7 年不满 8 年的，领取 16 个月；满 8 年不满 9 年的，领取 17 个月，满 9 年不满 10 年的，领取 18 个月；满 10 年及以上的，每满 1 年增加 3 个月失业保险金，领取失业保险金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重新就业后，再次失业的，缴费时间重新计算，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与前次失业应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合并计算，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失业保险金按月发放，凉州区 1719 元/月/人，民勤县、古浪县、天祝县 1665 元/月/人。

**申报材料：**社保卡

**受理地点：**市、县区社保服务中心或甘肃省政务服务网、掌上 12333 均可进行申报。

**咨询电话：**武威市社保中心0935-2116013

凉州区0935-6168012 民勤县0935-5934161

古浪县0935-5252887 天祝县 0935-3139386

## **(十八) 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申领**

**补贴对象:** 城镇企事业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连续工作满一年, 本单位并已缴纳失业保险费, 劳动合同期满未续订或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

**补贴标准:** 领取一次性生活补助的期限按农民工失业前所在单位缴费计算。缴费满 1 年不满 2 年的, 发 2 个月生活补助; 满 2 年不满 3 年的, 发 3 个月生活补助; 满 3 年不满 4 年的, 发 4 个月生活补助; 满 4 年不满 5 年的, 发 5 个月生活补助; 满 5 年以上的, 发 6 个月生活补助。补助标准按失业保险金标准计发, 凉州区 1719 元/月/人, 民勤县、古浪县、天祝县 1665 元/月/人。

**申报材料:** 社保卡

**受理地点:** 市、县区社保服务中心或甘肃省政务服务网、掌上 12333 均可进行申报。

市 直: 0935-2116013

凉州区: 0935-6168012

民勤县: 0935-5934161

古浪县: 0935-5252887

天祝县: 0935-3122060

### (十九)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受理条件:** (1)依法参加失业保险, 累计缴费 36 个月(含 36 个月)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2)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3)证书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平台

(<http://zscx.osta.org.cn/>)可查询到的,在证书核发之日(以发证日期为准)起12个月内申领。

**补贴标准:**按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级别进行补贴,初级(五级)不超过1000元、中级(四级)不超过1500元、高级(三级)不超过2000元。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一次,且技能提升补贴和职业培训补贴不能重复享受;已享受同一职业(工种)高级别证书技能补贴的,不再享受低级别证书补贴。

**申报材料:**社保卡及《技能提升补贴证岗相适承诺书》

**受理地点:**市、县区社保服务中心或甘肃省政务服务网、掌上12333均可进行申报。

市 直: 0935-2116013

凉州区: 0935-6168012

民勤县: 0935-5934161

古浪县: 0935-5252887

天祝县: 0935-3122060

## (二十) 一次性扩岗补助申领

**受理条件:**招用2025届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以下简称“三类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足额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3个月以上的企业,且审核时处于正常参保缴费状态。企业用招聘的“三类人员”信息已经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包括

跨年度、跨地区、跨企业），不得使用其身份信息再享受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机关事业单位不适用该政策。

**补贴标准：**按每人 **1500** 元标准发放。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

**申报材料：**一次性扩岗承诺书及确认书

**受理地点：**市、县区社保服务中心或甘肃省政务服务网均可进行申报。

市 直：0935-2116013

凉州区：0935-6168012

民勤县：0935-5934161

古浪县：0935-5252887

天祝县：0935-3122060

## 劳动关系政策

### （一）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受理条件：**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不能实行每日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标准工时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企业。

**申报材料：**申请报告、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及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申报表、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及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人员花名册、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及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实施办法、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及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花名册的公示照片资料。

**受理地点：**市、县区人社局。

**咨询电话：**武威市人社局：0935-2116063

凉州区：0935-2116058          民勤县：0935- 4126265

古浪县：0935- 5128930          天祝县：0935- 3121219

### （二）企业劳动用工备案

**受理条件：**用人单位新增、续订、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人员时。

**申报材料：**申请备案账号材料：《行政许可申请人信用承诺书》《劳动用工备案登记表》（纸质版，企业盖章），委托办理人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劳动用工备案材料：《劳

动用工备案表》或《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纸质版，企业盖章）。

**受理地点：**市、县区人社局。

**咨询电话：**武威市人社局：0935-2116063

凉州区：0935-6156580           民勤县：0935-4126265

古浪县：0935-5128930       天祝县：0935-3121219

### （三）集体合同审查

**受理条件：**企业与职工一方通过平等协商，可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劳动定额管理以及女职工、残疾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等事项订立的集体合同的审查。

**申报材料：**集体合同协议文本；双方首席代表、协商代表或委托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职工一方代表、劳动合同书；协商情况及集体合同条款征求职工意见的记录；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大会审议通过集体合同草案的决议；集体劳动合同条款说明；关于企业的所属性质、生产经营基本情况和职工人数的说明。

**受理地点：**市、县区人社局。

**咨询电话：**武威市人社局：0935-2116063

凉州区：0935-6156580           民勤县：0935-4126265

古浪县：0935-5128930       天祝县：0935-3121219

#### **(四)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受理条件：**属于劳动人事争议范围；有明确的仲裁请求和事实理由；申请人是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明确的被申请人；申请的事项在仲裁申请时效内；属于本仲裁委员会管辖范围；仲裁申请材料齐备。

**申报材料：**劳动仲裁申请书、身份证明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委托代理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并注明委托权限。

**受理地点：**市、县区仲裁院。

**咨询电话：**武威市人社局 0935-2116060

凉州区：0935-2212571      民勤县：0935-4126446

古浪县：0935-5124328      天祝县：15293527343

#### **(五) 法律咨询、调解咨询、心理咨询服务**

**受理条件：**属于劳动人事争议范围；有明确的调解、法律咨询和心理咨询服务需求；申请材料齐备。

**申报材料：**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书材料。

**受理地点：**市仲裁院。

**咨询电话：**武威市人社局 0935-2116060

# 人事人才政策

##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民营企业职称评审

受理条件：申报人员在申报职称所在单位连续缴纳 6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截止申报当月，需提供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对于 6 个月内有工作单位变动情形的，应提供相应单位连续缴纳社会保险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所申报系列（专业）职称评价条件标准。

申报渠道：在我市登记注册的非公有制经济企业（含股份制企业）、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的工作人员，原则上应当在负责档案托管的人才服务机构申报职称；如负责档案托管的人才服务机构不在我市的、或者与工作单位所在地不一致的，经工作单位所在地人社部门同意后，可通过所在工作单位进行申报。灵活就业人员由负责托管人事档案的人才机构负责申报。

申报方式：网上申报。申报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甘肃省职称申报评审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s://gszcxt.rst.gansu.gov.cn/zcfwpt/home>，登录系统请使用谷歌浏览器或 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如实填写申报信息，并按要求扫描上传佐证材料。

继续教育：按照人社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和我省继续教育有关规定，对未达到继续教育学时量的

专业技术人员，不得进行申报。申报人员需向申报评审信息系统上传继续教育证书等佐证材料。

申报材料：学历材料、低一级职称资格证书、继续教育完成证明、廉洁证明及相关业绩材料、证明材料扫描件，单位推荐报告及公示结果报告。

受理地点：市、县区人社局。

市 直：0935-2212122

凉州区：0935-2214602      民勤县：0935-4128006

古浪县：0935-5553450      天祝县：0935-3121231

# 农业产业支持政策

## ● 品牌建设支持政策

**政策内容：**为激励农业品牌创建，对当年入选“甘味”知名农产品目录的，每个产品（品种）补助 5 万元；对在农业农村部组织的绿博会等大型展销活动中获得金奖的，每个产品（品种）补助 1 万元，单个主体累计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

**政策依据：**中共武威市委办公室 武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现代农业优势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办发〔2024〕12号）

**支持范围和申请条件：**当年产品入选“甘味”知名农产品目录、在农业农村部组织的绿博会等大型展销活动中获得金奖的的经营主体。

**咨询方式：**市农业农村局产乡村产业发展科 6975516

## ● 培育壮大农业经营主体支持政策

**政策内容：**为激励企业提档进位，对新晋升为省级、国家级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政策依据：**中共武威市委办公室 武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现代农业优势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办发〔2024〕12 号）

**支持范围和申请条件：**新晋升为省级、国家级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咨询方式：**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 6975516

## ● 加快推进奶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奖补政策

**政策内容：**1.对新建奶牛场给予奖励，存栏达到 2000 头的奖励 40 万元，每增加 1000 头提高 20 万元；2.新创建 1 个标准化示范场，奖励 20 万元；3.引进 1 头高产优质奶牛按 600 元标准给予奖补；4.新认定 1 个国家级奶牛核心育种场，奖励 100 万元；5.引进使用性控冻精每支补贴 100 元，使用性控胚胎每枚补贴 300 元；6.新认定 1 个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7.生鲜乳价格，按 20%的比例给予保费补贴。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奶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武政办发〔2024〕18 号）

**支持范围和申请条件：**符合政策内容内的经营主体。

**咨询方式：**市农业农村局畜牧业管理科 6964864

# 工业和信息化产业支持政策

## ●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奖补政策

**政策内容：**被认定为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政策依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4〕99 号）

**咨询方式：**市工信局政策法规和技术创新科 0935-6976351

## ●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奖补政策

**政策内容：**原则上向考核取得优秀等次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给予 50 万元省级资金奖励，已获得优秀等次的单位，按照自愿原则 3 年内可以重复参加评价考核，但不得重复安排奖励资金。

**政策依据：**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甘工信发〔2022〕120 号）

**咨询方式：**市工信局政策法规和技术创新科 0935-6976351

## ● 省级工业设计企业奖补政策

**政策内容：**省级原则上向考核取得优秀等次的省级工业设计企业给予 50 万元资金奖励，已获得优秀等次的单位，按照自愿原则 3 年内可以重复参加评价考核，但不得重复安排奖励资金。

**政策依据：**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甘工信发〔2022〕120 号）

**咨询方式：**市工信局政策法规和技术创新科 0935-6976351

## ●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补政策

**政策内容：**对考核优秀的甘肃省企业技术中心给予 50 万元/户的省级奖励资金，已评优的甘肃省企业技术中心三年内不重复评定优秀等级，三年后再次评定为优秀等级的继续按照优秀平台奖励措施给予补助资金奖励。

**政策依据：**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技术创新平台评估考核办法》的通知（甘工信发〔2021〕269 号）

**咨询方式：**市工信局政策法规和技术创新科 0935-6976351

## ● 省级行业技术中心奖补政策

**政策内容：**对考核优秀的甘肃省行业技术中心给予 50 万元/户省级奖励资金，已评优的甘肃省行业技术中心三年内不重复评定优秀等级，三年后再次评定为优秀等级的继续按照优秀平台奖励措施给予补助资金奖励。

**政策依据：**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技术创新平台评估考核办法》的通知（甘工信发〔2021〕269 号）

**咨询方式：**市工信局政策法规和技术创新科 0935-6976351

## ● 省级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奖补政策

**政策内容：**对考核优秀的甘肃省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给予 30 万元/户的省级奖励资金。已评优的甘肃省行业技术中心三年内不重复评定优秀等级，三年后再次评定为优秀等级的继续按照优秀平台奖励措施给予补助资金奖励。

**政策依据：**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技术创新平台评估考核办法》的通知（甘工信发〔2021〕269 号）

**咨询方式：**市工信局政策法规和技术创新科 0935-6976351

## ● 先进级智能工厂、基础级智能工厂、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奖补政策

**政策内容：**对获评为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基础级智能工厂、先进级智能工厂的单位（企业），分别给予最高30万元、100万元、300万元标准的资金奖励。单个单位（企业）累计获得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基础级智能工厂、先进级智能工厂奖励资金不超过300万元（含往年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奖励）。单个单位（企业）获得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奖励累计不超过100万元。

**政策依据：**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智能工厂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甘工信发〔2025〕152号）。

**咨询方式：**市工信局产业科 0935-6976355

### ● 绿色制造体系奖补政策

**政策内容：**对列入国家级绿色制造名单的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给予一定资金奖励。

**政策依据：**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绿色制造体系梯度培育实施细则》的通知（甘工信发〔2024〕142号）

**咨询方式：**市工信局循环经济科 0935-6976381

### ●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

**政策内容：**对符合甘肃省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和当年省级专项资金申报文件要求的项目，采取补助、贷款贴息、奖励、保险补偿等方式，给予支持。

**政策依据：**《甘肃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甘财建〔2024〕67号）《甘肃省省级数据信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甘财建〔2024〕68号）《甘肃省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甘财建〔2024〕69号）

**咨询方式：** 市工信局规划发展科 0935-6976358

### ● 国家级单项冠军

**政策内容：**对首次获得国家级单项冠军称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的资金奖励，对首次获得省级单项冠军称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的资金奖励（申报单位如获得多个称号，就高享受其中一项奖励，奖励不叠加）。

**政策依据：**《甘肃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评价办法》（甘工信发〔2024〕130号）

**咨询方式：** 市工信局规划发展科 0935-6976358

## 建筑行业支持政策

### ● 房地产项目土地出让价款分期、缓缴支持政策

**政策内容：**从 2023 年起，新出让的房地产项目用地竞买保证金可按不低于出让起始价的 20% 确定；允许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出让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缴纳出让价款 50% 的首付款，余款按合同约定及时缴纳，最迟付款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政策依据：**武威市政府办《关于印发武威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15 条措施的通知》（武政办发〔2023〕5 号）

**咨询方式：**市住建局房产科 0935-2253436

# 文化旅游产业支持政策

**政策依据：**武威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武威市财政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文化旅游名市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武文旅发〔2024〕166号）

## ● 支持文化旅游品牌培育

**政策内容：**对新评定为国家3A、4A和5A级的景区，给予20万元、100万元、300万元奖励；对新评定为国家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的饭店，给予20万元、40万元、6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评定为国家丙级、乙级、甲级的旅游民宿，分别给予8万元、10万元、15万元奖励。上述A级景区、星级饭店、旅游民宿评定后，根据复核结果分年度兑现奖励。

对新创建的省级及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旅游度假区、文明旅游示范单位、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一次性给予10万元至50万元奖励；对达到《自驾车旅居车营地质量等级划分》国家标准，新评定为3C级、4C级、5C级的自驾车旅居车营地，一次性给予8万元、10万元、20万元奖励；对由低向高晋级的A级景区、星级饭店、旅游民宿、旅游度假区、自驾车旅居车营地、夜

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按照标准奖励级差部分。

**咨询方式：**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旅游管理科 0935-2220757

## ● 支持“引客入武”和研学旅行发展

**政策内容：**旅行社组织市外游客入住酒店不少于1晚、游览1个有门票收入的A级景区，年度累计接待游客量达到3000人（含）—5000人的，每人按30元标准给予奖励；5000人（含）以上的，超出部分按每人50元标准给予奖励。

旅行社组织专列（普速/高铁）游客入住酒店不少于1晚，游览2个有门票收入的A级景区，一次性组织300人（含）—500人的，一次性给予3万元至5万元的奖励；500人（含）以上的，超出部分按照每人150元给予奖励。

对引进的品牌体育赛事，外地参赛选手超过150人的，一次性给予1.5万元奖励；外地参赛选手超过500人的，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对连续举办三年并每次吸引参赛选手均超过150人的，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对连续举办三年并每次吸引参赛选手均超过500人的，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

对当年创建为市级、省级、国家级研学基地的，分别一次性给予3万元、6万元、10万元奖励；对本地研学机构（含基地、旅行社），引进市外研学团队（至少在武威住宿1晚），年度达到5000人及以上、10000人及以上、20000人及以上，

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25 万元、60 万元奖励。

**咨询方式：**市文旅局旅游管理科 0935-2220757

市文旅局体育管理科 0935-6123392

### ● 支持文化旅游商品研发

**政策内容：**鼓励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利用本地非遗项目、农副产品、工业产品等进行文创和旅游商品投资开发，鼓励打造“武威游礼”新商品和特色文创商品示范店。在政府举办的文创商品设计大赛中对获得国家级金、银、铜奖的，一次性给予 3-5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省级金、银、铜奖的，一次性给予 1-3 万元的奖励。

**咨询方式：**市文旅局产业发展科 0935-2220397

### ● 支持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

**政策内容：**鼓励弘扬优秀民间文化艺术，对获得“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称号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发展“非遗+旅游”，对当年评定为非遗工坊，挂牌的省级及国家级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体验基地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至 20 万元奖励；非遗项目或传承人进景区开展保护传承活动连续两年以上（含两年），项目或传承人每年进景区不少于 240 次，每次不少于 2 小时，一次性给予每人（或每个项目）2 万元奖励，项目或传承人不重复奖励。

支持文艺院团、社会资本投资创演反映武威历史文化、民俗文化、地域文化的演艺项目，全年在市内 A 级旅游景区演出 70 场以上，每次演出时长 60 分钟以上，一次性给予 0.5 万元/场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原创大型舞台剧或实景剧演出 50 场以上，每次演出时长 60 分钟以上，一次性给予 1 万元/场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咨询方式：**市文旅局文化艺术科 0935-2214517

## ● 支持文化旅游宣传推广

**政策内容：**鼓励文旅企事业单位参加博览会、展销会等文化旅游节会，开展政策发布、文旅营销、市场推广等活动。对文化旅游企业自主赴外参加省级及以上政府组织举办的各类文化旅游展会的（不包括统一参展活动），一次性给予展位费 30% 补助，单个企业每年补助不高于 3 万元。

对在下列新媒体平台发布武威文化旅游资源宣传高质量作品的企业和个人，达到下列标准的，一次性给予奖励：**微信公众号**单个作品阅读量达到 1 万次、2 万次、5 万次以上的，分别奖励 200 元、300 元和 500 元；**微信视频号**单个作品转发量或点赞量达到 1 万次、3 万次、5 万次以上的，分别奖励 300 元、600 元、800 元；**抖音、快手**单个作品播放量在 50 万次、100 万次、500 万次以上，且点赞量达到播放量 2% 以上的，分别奖励 500 元、800 元、1000 元；**微博**

单个作品阅读量达到 10 万次、评论量 100 次的，奖励 800 元；小红书单个作品点赞量达到 5000 次、1 万次以上的，分别奖励 200 元、500 元。

对以武威历史文化、乡村旅游、旅游景区等文旅资源为主要题材，拍摄制作的文旅类微短剧优秀作品，一次性给予 3 万元奖励。在政府举办的省级以上微短剧比赛活动中，取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作品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00 元、5000 元、3000 元的奖励。

**咨询方式：**市文旅局节会和宣传推广科 0935-2211772

### ● 支持新业态融合发展

**政策内容：**支持文物保护单位、古建筑、历史遗迹、工业遗存、校园、规划馆、社区街道、菜场市集等社会场所的旅游化改造提升。对投资建设的乡村游、自驾游、康养游等各类旅游融合新产品，获得省级、国家级文旅等部门授牌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5 万元、10 万元奖励。

**咨询方式：**市文旅局旅游管理科 0935-2220757

### ● 支持旅游交通便捷服务

**政策内容：**对全年开行超过 240 天，日常发车间隙 50 分钟内，每天不少于 8 趟，连接交通枢纽与主要景区和住宿点的线路，根据开行密度和长度，前三年每年一次性给予开

行企业不超过 50 万元的运行补贴。

**咨询方式：**市文旅局旅游管理科 0935-2220757

### ● 支持金融政策供给

**政策内容：**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旅游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鼓励支持文化旅游企业积极创造条件，通过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融资，支持旅游项目资产证券化；建立健全面向小微旅游企业和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的担保和再担保机制，引导担保公司为文化旅游企业提供融资担保。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文化旅游企业的信贷支持，允许非国有性质旅游景区以特许权、运营权质押担保，增加旅游信贷规模。鼓励金融机构以“经营公司 + 景点 + 农户”方式为符合条件的旅游相关配套经营户发放贴息的扶贫小额信用贷款和创业担保贷款。

**咨询方式：**市文旅局旅游管理科 0935-2220757

### ● 支持人才培育政策

**政策内容：**对获得全国导游证且在武威市连续从事专职导游工作 3 年以上的导游人员（非旅游企业法人），每年累计地接带团数量 30 个以上，且无重大投诉，每人每年一次性奖励 1 万元。对在申报年度执业升级考试中获得中级、高

级导游资格证书的导游员，且在武威从事导游工作的，一次性给予 0.2 万元、0.5 万元奖励。当年评定为市级优秀、铜牌、银牌、金牌导游（讲解员），分别一次性给予 0.1 万元、0.2 万元、0.5 万元、1 万元奖励。

**咨询方式：**市文旅局旅游管理科 0935-2220757